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9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靖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靖國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機車電瓶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靖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科刑，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執行完畢之紀錄，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完整矯正存簡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46、69至72、93、105頁），經核無誤，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竊盜案件，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李清旗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於本案犯行
02 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偵查追訴、法院判處罪刑紀錄之
03 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所竊財物價值（約新臺幣
04 1,000元）、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5 害（見偵字卷第5、9、46、69至72、93、105頁、桃簡字卷
06 第13、15至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

09 未扣案機車電瓶1個，核屬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蔡宜伶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27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28 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7861號

03 被 告 郭靖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11鄰萬里加投
05 78之1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郭靖國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14 年度聲字第34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
15 國109年8月1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14日
16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17 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8 於113年2月3日上午7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120巷
19 底，徒手竊取李清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0 車之電瓶（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李清旗
21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李清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靖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清旗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
26 片3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及被告身體特徵照片2張在
27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9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30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3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所犯本案

01 之竊盜罪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
0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
03 之上開電瓶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4 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
06 認被告就上開機車亦成立竊盜罪嫌部分，然被告雖有未經告
07 訴人同意而使用上開機車之情事，但已於遭發現前，放回原
08 處，難認有何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09 與上開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為接續之同一犯罪事實，
10 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範圍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1 分，併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檢 檢 官 馬鴻驊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李純慧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